

系課程委員會 102-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9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3-1 學期羅○○老師與謝○○老師新開「冤罪救援實務」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羅○○老師與謝○○老師原共同開授「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 (Law Clinic)」3 學分課程，擬自 103-1 學期起改為新開「冤罪救援實務 (Wrongful Conviction)」3 學分課程，課程主題將聚焦於冤案救援，並與冤獄平反協會 (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nocence, TAFI) 合作，修課學生將救援該協會轉介之案件。課程進行方式為透過案件審查的方式，教導修課學生如何從判決文字、訴訟卷宗中找出可能的疑點，並可能需面談當事人及實地勘察，進而判斷案件是否可能沈冤待雪。(如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新開課程，則 103-1 學期兩位老師將僅開授「冤罪救援實務」，不另開授「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」課程)
- 二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」茲檢附課程大綱(如附件)，是否同意新開課程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(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